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组织恒丰银行福州分行本部食堂委托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省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1.项目名称：恒丰银行福州分行本部食堂委托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HFFZJZCG2021030007

3.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服务期限	合同包预算（元）	投标保证金（元）
1	1-1	恒丰银行福州分行本部食堂委托服务项目	2021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1162464	20000

4.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 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4.2 特定条件：

包：1

明细	描述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中国境内注册、具有餐饮服务或餐饮管理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资格，成立时间6年以上，在福州市区内办公或经营。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或以上. 3.提供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4.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至今有经营过至少两项事业单位或金融业的食堂承包服务业绩。 5.具有六年以上类似食堂的运营经验，并有较好的服务口碑，服务期间没有出现食物中毒等饮食安全事故； 6.本项目所需在岗员工须具备健康证。 7.食品安全方面要求近3年无食品安全事故，无任何的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不良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8.投标人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1财务状况报告：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0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还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2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

明细	描述
	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8.3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9.投标人报价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报价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以采购方在开标结束后两小时内现场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为准。查询结果存在报价人应被拒绝参与招投标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以无效标处理。

4.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5、报名

5.1 供应商报名期限：2021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止，北京时间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17：00 时（节假日除外）。

5.2 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则报名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5.3 报名期限内，供应商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身份证复印件到福建省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榕北路 17 号研发中心 1 楼 109 室）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报名。未报名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获取地点及方式：供应商应到福建省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榕北路 17 号研发中心 1 楼 109 室）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报名。

7、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

8、投标截止

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 2021 年 8 月 23 日 09:30 (北京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福建省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榕北路 17 号研发中心 1 楼 109 室）。同时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妥善保管密封，如投标文件在递交

时出现遗失、破损情况，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递交无效。

9、开标时间及地点：2021 年 8 月 23 日 09:30(北京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福建省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榕北路 17 号研发中心 1 楼 109 室）。

10、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恒丰银行官网（https://www.hfbank.com.cn/）发布媒体发布。

11、采购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 338 号锦绣福城东区

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方法：0591-28081076

12、代理机构：福建省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榕北路 17 号研发中心 1 楼 109 室

联系人：廖工　联系方法：0591-83345700

附 1：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省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银行账号：13002101040011631
特别提示
1、请投标人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HFFZJZCG2021030007）的投标保证金”（可简写）。